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出售海洋板塊的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海洋板塊債務安排
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本集團海洋板塊。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於掛牌期內徵集到一家符合報名條件的意向受讓方：江蘇宏達鼎。本公司與江蘇宏達鼎就相關交易條款進行進一步討論及協商，並訂立以下安排：

出售海洋板塊的股權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四川宏華與江蘇宏達鼎訂立江蘇海洋協議，據此，四川宏華同意出售及江蘇宏達鼎同意收購四川宏華於江蘇海洋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四川宏華與江蘇宏達鼎訂立上海海洋協議，據此，四川宏華同意出售及江蘇宏達鼎同意收購四川宏華於上海海洋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控股與上海海洋訂立FSP及泰科公司協議，據此，宏華控股同意出售及上海海洋同意收購宏華控股於FSP公司的25%股權及於泰科公司的7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美金1元。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投資與上海海洋訂立Prime協議，據此，宏華投資同意出售及上海海洋同意收購宏華投資於Prime公司的30%股權，現金代價為美金1元。

海洋板塊債務安排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投資與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訂立境內債務清償協議，據此，完成股權轉讓後的江蘇海洋向宏華投資償還現有債務合計人民幣198,950.49萬元及相關利息。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控股與泰科公司訂立境外債務清償協議，據此，完成股權轉讓後的泰科公司向宏華控股償還現有債務合計美金1,692.9萬元及相關利息。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投資、宏華控股、江蘇宏達鼎、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訂立關於境內債務及境外債務的債務擔保協議。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江蘇宏達鼎與上海海洋訂立借款協議。
- (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四川宏華與江蘇宏達鼎訂立關於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的股東協議。
- (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宏華投資向上實公司出具不可撤銷擔保書，約定宏華投資就江蘇海洋對上實公司所負債務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透過其附屬公司，控制南京航智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京航智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且其持有江蘇宏達鼎46.15%之股權。此外，張弭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持有1,088,681,363股股份或約20.33%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張弭先生透過其個人獨資公司持有江蘇宏達鼎53.85%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宏達鼎及上海海洋（於其股權轉讓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就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而言，由於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海洋、上海海洋及泰科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江蘇宏達鼎之附屬公司。因此，境內債務及境外債務將構成本集團對江蘇海洋及泰科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於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海洋將成為江蘇宏達鼎之附屬公司，因此，上實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對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就上述財務資助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上述財務資助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就上述財務資助而言，由於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

此外，債務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江蘇宏達鼎、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對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予股東。由於航天科工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弭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航天科工及張弭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本集團海洋板塊。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於掛牌期內徵集到一家符合報名條件的意向受讓方：江蘇宏達鼎。本公司與江蘇宏達鼎就相關交易條款進行進一步討論及協商，並訂立以下安排：

關於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四川宏華與江蘇宏達鼎訂立江蘇海洋協議，據此，四川宏華同意出售及江蘇宏達鼎同意收購四川宏華於江蘇海洋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四川宏華與江蘇宏達鼎訂立上海海洋協議，據此，四川宏華同意出售及江蘇宏達鼎同意收購四川宏華於上海海洋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控股與上海海洋訂立FSP及泰科公司協議，據此，宏華控股同意出售及上海海洋同意收購宏華控股於FSP公司的25%股權及於泰科公司的7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美金1元。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投資與上海海洋訂立Prime協議，據此，宏華投資同意出售及上海海洋同意收購宏華投資於Prime公司的30%股權，現金代價為美金1元。

關於海洋板塊相關債務安排：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投資與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訂立境內債務清償協議，據此，完成股權轉讓後的江蘇海洋向宏華投資償還現有債務合計人民幣198,950.49萬元及相應利息。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控股與泰科公司訂立境外債務清償協議，據此，完成股權轉讓後的泰科公司向宏華控股償還現有債務合計美金1,692.9萬元及相應利息。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投資、宏華控股、江蘇宏達鼎、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訂立關於境內債務及境外債務的債務擔保協議。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江蘇宏達鼎與上海海洋訂立借款協議。
- (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四川宏華與江蘇宏達鼎訂立關於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的股東協議。
- (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宏華投資向上實公司出具不可撤銷擔保書，約定宏華投資就江蘇海洋對上實公司所負債務提供擔保。

出售海洋板塊的股權

I. 江蘇海洋協議

江蘇海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江蘇宏韋鼎（作為受讓方）

四川宏華（作為出讓方）

合同標的：四川宏華於江蘇海洋的51%股權

代價：江蘇海洋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

代價為江蘇海洋51%股權於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的競投底價，競投底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江蘇海洋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該等評估，江蘇海洋51%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24,285.50萬元。

- 先決條件：
- (1) 江蘇海洋協議、上海海洋協議及境內債務清償協議項下之交易均已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和債權人批准（如需要）；
 - (2) 江蘇宏韋鼎與四川宏華訂立上海海洋協議；
 - (3) 宏華投資與江蘇海洋訂立境內債務清償協議；
 - (4) 債務擔保協議的訂立；
 - (5) 江蘇宏韋鼎與上海海洋訂立借款協議；及
 - (6) 江蘇宏韋鼎向四川宏華支付償債保證金人民幣4,000萬元。

交割： 根據江蘇海洋協議，訂約方將共同合作並自獲得上海產權交易所出具的交易憑證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轉讓江蘇海洋51%股權的交接事宜。

於完成江蘇海洋協議後，江蘇海洋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亦因此不再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II. 上海海洋協議

上海海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江蘇宏達鼎(作為受讓方)

四川宏華(作為出讓方)

合同標的： 四川宏華於上海海洋的51%股權

代價： 上海海洋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

代價為上海海洋51%股權於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的競投底價，競投底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江蘇海洋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該等評估，上海海洋51%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5,507.49萬元。

先決條件： (1) 江蘇海洋協議、上海海洋協議及境內債務清償協議項下之交易均已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和債權人批准(如需要)；

(2) 江蘇宏達鼎與四川宏華訂立江蘇海洋協議；

(3) 宏華投資與江蘇海洋訂立境內債務清償協議；

(4) 債務擔保協議的訂立；

(5) 江蘇宏達鼎與上海海洋訂立借款協議；及

(6) 江蘇宏達鼎向四川宏華支付償債保證金人民幣4,000萬元。

交割： 根據上海海洋協議，訂約方將共同合作並自獲得上海產權交易所出具的交易憑證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轉讓上海海洋51%股權的交接事宜。

於完成上海海洋協議後，上海海洋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亦因此不再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III. FSP及泰科公司協議

FSP及泰科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上海海洋(作為受讓方)

宏華控股(作為出讓方)

合同標的： 宏華控股於FSP公司的25%股權和泰科公司的70%股權

代價： FSP公司的25%股權及於泰科公司的70%股權的現金代價分別為美金1元

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對FSP公司的25%股權和泰科公司的70%股權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該等評估，FSP公司的25%股權及泰科公司的70%股權的估值分別為歐元-2.93萬元及美元-317.18萬元。

先決條件：

- (1) FSP公司和泰科公司董事會或類似最高權力機構的審議通過FSP及泰科公司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事項；
- (2) 就FSP及泰科公司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宏華控股已獲得FSP公司和泰科公司的其他股東之同意，且其他股東明確表示放棄本次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等權利(如適用)；

- (3) 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之交易均已經獲得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和債權人批准(如需要)；
- (4) 四川宏華已取得上海產權交易所出具的關於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股權轉讓的交易憑證；
- (5) 宏華投資與上海海洋訂立Prime協議；
- (6) 宏華控股與泰科公司訂立境外債務清償協議；及
- (7) 債務擔保協議的訂立。

交割： 根據FSP及泰科公司協議，訂約方將於FSP及泰科公司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實現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有關轉讓FSP公司的25%股權和泰科公司的70%股權的交接事宜。

於完成FSP及泰科公司協議後，泰科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亦因此不再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IV. Prime 協議

Prime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上海海洋(作為受讓方)

宏華投資(作為出讓方)

合同標的： 宏華投資於Prime公司的30%股權

代價： Prime協議的代價為美金1元。

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對Prime公司的30%股權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後經訂約方磋商釐定。經該等評估，Prime公司30%股權的估值為美元-37.04萬元。

先決條件：

- (1) Prime公司董事會或類似最高權力機構的審議通過Prime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事項；
- (2) 就Prime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宏華投資已獲得Prime公司的其他股東之同意，且其他股東明確表示放棄本次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等權利（如適用）；
- (3) 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之交易均已經獲得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和債權人批准（如需要）；
- (4) 四川宏華已取得上海產權交易所出具的關於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股權轉讓的交易憑證；
- (5) 宏華控股與上海海洋訂立FSP及泰科公司協議；
- (6) 宏華控股與泰科公司訂立境外債務清償協議；及
- (7) 債務擔保協議的訂立。

交割：

根據Prime協議，訂約方將於Prime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實現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有關轉讓Prime公司的30%股權的交接事宜。

海洋板塊債務安排

I. 境內債務清償協議

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宏華投資（作為債權人）

江蘇海洋（作為債務人）

上海海洋

債務金額：截至境內債務清償協議日期，江蘇海洋向宏華投資負有現有債務合計人民幣198,950.49萬元。該等債務由兩筆債務構成，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78,311.78萬元（「債務1」）及人民幣2,700.37萬元（「債務2」），還包括債務1產生的歷史利息人民幣17,938.34萬元（「利息1」）。

利率：年利率為4.75%，僅適用於債務1及債務2，計息期間為江蘇海洋51%股權轉讓事項工商登記變更完成之日起至債務1及債務2全部償還之日止。就利息1而言，江蘇海洋無須支付利息。

清償安排：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約定的債務償還順序為先還利息，再還本金，最後直至所有本金和利息清償完畢為止。清償時間安排載列如下：

- (1) 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江蘇海洋應向宏華投資償還不低於人民幣80,200萬元；及
- (2) 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二期還款期」），江蘇海洋應向宏華投資償還剩餘全部債務以及相應利息。

先決條件：

- (1) 江蘇海洋協議以及上海海洋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事項和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約定債務清償事項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和債權人批准（如需要）；

(2) 債務擔保協議的訂立；及

(3) 江蘇海洋的51%股權及上海海洋的51%股權轉讓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II. 境外債務清償協議

境外債務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宏華控股（作為債權人）

泰科公司（作為債務人）

債務金額：截至境外債務清償協議日期，泰科公司向宏華控股負有現有債務合計美金1,692.91萬元。該等債務由兩筆債務構成，本金分別為美金1,228.50萬元（「債務3」）及美金378.00萬元（「債務4」），還包括債務3產生的歷史利息美金86.41萬元（「利息2」）。

利率：年利率為6%，僅適用於債務3及債務4，計息期間為江蘇海洋51%股權轉讓事項及上海海洋51%股權轉讓事項工商登記變更完成之日起至債務3及債務4全部償還之日止。就利息2而言，泰科公司無須支付利息。

清償安排：境外債務清償協議約定的債務償還順序為先還利息，再還本金，最後直至所有本金和利息清償完畢為止。清償時間安排載列如下：

(1) 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境外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泰科公司應向宏華控股償還不低於美金904.04萬元；及

(2) 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境外債務清償協議第二期還款期」），泰科公司應向宏華控股償還剩餘全部債務以及相應利息。

- 先決條件：
- (1) FSP及泰科公司協議以及Prime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事項和境外債務清償協議約定債務清償事項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和債權人批准(如需要)；
 - (2) 債務擔保協議的訂立；及
 - (3) 泰科公司70%股權轉讓已完成交割。

III. 債務擔保協議

債務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宏華投資；

 宏華控股；

 江蘇宏韋鼎；

 江蘇海洋；及

 上海海洋

擔保債務： 境內債務及境外債務

擔保安排：

- (1) 江蘇宏韋鼎向四川宏華支付償債保證金人民幣4,000萬元，作為境內債務清償協議項下江蘇海洋向宏華投資清償債務的保證金。其中，若江蘇海洋未在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屆滿時按約定向宏華投資足額償還債務及相應利息，則該保證金歸四川宏華所有，用於償還江蘇海洋對宏華投資所負債務本金；若江蘇海洋在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屆滿時已按約定向宏華投資足額償還債務，則宏華投資應促使四川宏華在江蘇海洋足額償還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債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江蘇宏韋鼎歸還上述保證金。

江蘇宏韋鼎同意在收到四川宏華歸還的償債保證金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上海海洋提供與該筆償債保證金等額的借款，作為上海海洋日常運營資金；

- (2) 江蘇宏韋鼎以其持有的江蘇海洋股權、上海海洋股權，上海海洋以其持有的泰科公司股權、FSP公司股權和Prime公司股權就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的債務向宏華投資及宏華控股提供質押擔保。

其中，就境內債務清償協議而言，

- (i) 若江蘇海洋未在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屆滿時按約定向宏華投資足額償還債務，則視為江蘇海洋到期不履行債務，宏華投資有權要求江蘇宏韋鼎或上海海洋履行股權質押擔保責任；
- (ii) 若江蘇海洋在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屆滿時按約定向宏華投資足額償還債務，則宏華投資同意部分解除江蘇宏韋鼎和上海海洋向宏華投資提供的股權質押擔保，解除股權質押比例由雙方屆時協商確定。

及就境外債務清償協議而言，

- (i) 若泰科公司未在境外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屆滿時按約定向宏華控股足額償還債務，則視為泰科公司到期不履行債務，宏華控股有權要求江蘇宏韋鼎或上海海洋履行股權質押擔保責任；

(ii) 若泰科公司在境外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屆滿時按約定向宏華控股足額償還債務，則宏華控股同意部分解除江蘇宏韋鼎和上海海洋向宏華控股提供的股權質押擔保，解除股權質押比例由雙方屆時協商確定；及

(3) 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以其所有資產對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抵押擔保。

擔保期間：

(1) 江蘇宏韋鼎向宏華投資提供股權質押擔保期間、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向宏華投資提供資產抵押擔保期間至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二期還款期屆滿之日後兩年止；

(2) 上海海洋向宏華控股提供股權質押擔保期間至境外債務清償協議第二期還款期屆滿之日後兩年止；及

(3) 若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的債權履行期達成展期協議的，擔保期限持續至展期協議約定的主債權履行期屆滿之日。

IV. 借款協議

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江蘇宏韋鼎（作為貸款人）

上海海洋（作為借款人）

借款金額：江蘇宏韋鼎應在江蘇海洋協議、上海海洋協議及境內債務清償協議項下交易均已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債權人批准（如需要）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上海海洋提供不低於人民幣8,000萬元借款。

借款期限：上海海洋收到江蘇宏逵鼎提供借款之日起3年

利率：年利率為4.75%

清償安排：上海海洋在借款期限屆滿之日，一次性還本付息。

借款擔保：江蘇宏逵鼎將向四川宏華支付借款保證金人民幣1,000萬元。四川宏華將在上海海洋收到江蘇宏逵鼎借款達到人民幣8,000萬元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江蘇宏逵鼎退還上述借款保證金。

江蘇宏逵鼎在收到上述保證金退還之日起3個工作日向上海海洋提供等額借款，該等借款按本借款協議的相同利率計息。

先決條件：江蘇海洋協議、上海海洋協議及境內債務清償協議項下之交易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債權人批准(如需要)。

V. 股東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四川宏華(作為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之股東)

江蘇宏逵鼎(作為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之股東)

主要條款：

- (1) 訂約雙方同意，自上海海洋收到江蘇宏達鼎第一筆借款之日起，若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收到江蘇宏達鼎或新投資人的投資款項和／或各種形式借款之和累計超過人民幣2億元時，訂約雙方應積極促使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將其累計收到金額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部分之70%用於向宏華投資償還江蘇海洋所欠債務，剩餘的30%用於補充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營運資金；及
- (2) 訂約雙方同意，在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股權轉讓事項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江蘇海洋、上海海洋董事會各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川宏華委派1名，江蘇宏達鼎委派2名，董事長由江蘇宏達鼎委派的董事擔任。總經理由董事會聘用。財務總監由四川宏華委派董事提名，董事會聘用。江蘇海洋、上海海洋各設1名監事。

VI. 上實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宏華投資向上實公司出具無條件不可撤銷擔保書，約定宏華投資就江蘇海洋對上實公司所欠債務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合計為人民幣470,000,000元，擔保期間直至江蘇海洋還清所欠債務、相關利息及費用時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上實公司作為原告對江蘇海洋作為第一被告及宏華投資作為第二被告提起法律訴訟，主張江蘇海洋支付貨款、代理費及利息等共計約人民幣3.207億元，並主張宏華投資就此承擔擔保責任（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之公告以了解相關詳情）。該案於本公告日期尚在審理過程中。同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假如法院認定宏華投資應承擔擔保責任，宏華投資在實際承擔擔保責任後亦有權就此向江蘇海洋追償。

根據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報告，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之淨資產總額為約-5.83億人民幣。從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本公告之日，海洋板塊持續虧損。儘管如此，江蘇宏達鼎仍然

願意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乃考慮了上實擔保。因此，本公司認為，繼續提供上實擔保乃合理的。

有關江蘇海洋的資料

江蘇海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海洋油氣工程裝備及海洋工程船舶的設計、製造、銷售，鑽井及油氣田技術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江蘇海洋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4,139.42萬元及人民幣-41,790.65萬元。

下表載列江蘇海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97,793	164,402
稅前虧損	(166,395)	(720,471)
稅後虧損	(124,278)	(832,673)

有關上海海洋的資料

上海海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海洋油氣工程以及船舶的研發、設計、銷售及維修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海洋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760.07萬元及人民幣-12,115.15萬元。

下表載列上海海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789	1,911
稅前虧損	(13,038)	(16,521)
稅後虧損	(15,729)	(30,950)

有關FSP公司的資料

FSP公司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乃作為FSP(平板半膜棱形液貨圍護系統)系列專利的授權機構。於本公告日期，FSP公司分別由宏華控股及其他獨立方持有25%及7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SP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歐元0.97萬元及歐元-15.41萬元。

下表載列FSP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0	0
稅前虧損	(351)	(547)
稅後虧損	(351)	(547)

有關泰科公司的資料

泰科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LNG儲罐技術研發、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泰科公司分別由宏華控股及其他獨立方持有70%及3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泰科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美元1,380.61萬元及美元-544.77萬元。

下表載列泰科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0	0
稅前虧損	(14,565)	(13,566)
稅後虧損	(10,507)	(11,327)

有關PRIME公司的資料

Prime公司為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LNG儲罐產品推廣和銷售。於本公告日期，Prime公司分別由宏華投資及其他獨立方持有30%及7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Prime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896.75美元及美元-131.49萬元。

下表載列Prime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12	71
稅前虧損	(324)	(366)
稅後虧損	(324)	(366)

出售海洋板塊(包括相關債務安排)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海洋板塊完成後，江蘇海洋、上海海洋及泰科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亦因此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預期出售海洋板塊將引致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減少人民幣54,000.00萬元，負債總額減少人民幣61,000.00萬元，因目標公司之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7,000.00萬元。本公司預期，出售海洋板塊(包括相關債務安排)將為本集團帶來淨收益約人民幣7,000.00萬元。

出售海洋板塊之後，經考慮相關的債務安排，因此會增加本集團境內債權人民幣198,950.49萬元，境外債權美元1,692.91萬元，根據清償安排，該等債權將作為長期債權計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

出售海洋板塊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以上所述並須經過審核，其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視情況而定)金額及出售海洋板塊附帶之開支金額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海洋板塊所帶來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考慮出售海洋板塊及與江蘇海洋和泰科公司達成債務安排在於過去數年，海洋板塊之發展和表現遠遠不及本集團預期。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對海洋板塊的資本投入達人民幣8.7億元，提供股東借款本金總額高達約人民幣19.17億元，經過九年多的運營，海洋板塊一直處於虧損。

面對海洋板塊的現狀，本集團管理層除了在戰略上積極向LNG業務作戰略轉型外，也在積極通過以下措施力求改善海洋板塊情況，包括從資金上，九年多持續投入約人民幣20億元的股東借款，全力支持其固定資產投資和研發的投入，並以股東身份，為海洋板塊在金融機構貸款提供擔保；從管理上，聘請職業經理人加入海洋板塊管理團隊，不斷完善經營管理體系和提升項目管理水平。但是海洋板塊表現並未如預期般改善。若要通過本集團繼續運營海洋板塊而實現盈利，從財務角度，將需要為海洋板塊繼續投入時間及成本。

董事會不時審視本集團業務組合的機會和選擇，由於目前的業務布局和資源配置已使本集團經營步履維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在上海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上海海洋和江蘇海洋51%股權及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泰科公司、FSP公司和Prime公司全部股份。出售海洋板塊及相應作出海洋板塊債務安排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以獲得以下裨益：

- (1) 從本集團戰略角度，本集團正在實施主營業務聚焦和資產結構優化的發展戰略。通過剝離海洋板塊，可減小資產負重，優化資源配置，聚焦於發展自身的核心主業，即陸地油氣裝備製造與綜合服務。二零一八年，國際油價延續強力回升態勢，並屢次突破80美元／桶的關口，全球油氣產業復甦跡象明顯。在良好的外部行業市場環境下，通過實施海洋板塊剝離，儘快以輕裝上陣的姿態，專注於發展固有優勢業務，集中力量推動陸地油氣裝備業務的新產品研發、服務體系構建及國際市場拓展；

- (2) 從本集團業績角度，出售長期虧損的海洋板塊，本集團之各項業績指標也能在短期內得到較大幅度改善，同時提振盈利能力，鞏固核心主業競爭力，平衡本集團和股東的短期及長期利益，從而顯著增強市場信心；
- (3) 從資金角度，通過江蘇宏遠鼎向海洋板塊提供借款，將減輕本集團繼續投入到海洋板塊的資金壓力；
- (4) 從產業預期角度，本集團相信，受市場需求刺激及政府政策支持，未來20年LNG產業發展預期將迎來重大利好。新轉型的LNG板塊通過引入具有更強大產業整合能力的投資人，從而加速該板塊的技術突破與市場拓展。一旦LNG板塊得到良好的工程業績驗證，便能夠在LNG產業的黃金髮展期內把握更多市場機遇，從而形成海洋板塊自身的持續經營能力。而本集團通過直接或間接參股海洋板塊49%之股權的方式，也能享受未來海洋板塊增長所帶來的收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海洋板塊債務安排及上實擔保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透過其附屬公司，控制南京航智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京航智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且其持有江蘇宏遠鼎46.15%之股權。此外，張弭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持有1,088,681,363股股份或約20.33%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張弭先生透過其個人獨資公司持有江蘇宏遠鼎53.85%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宏遠鼎及上海海洋（於其股權轉讓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就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而言，由於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海洋、上海海洋及泰科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江蘇宏達鼎之附屬公司。因此，境內債務及境外債務將構成本集團對江蘇海洋及泰科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於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海洋將成為江蘇宏達鼎之附屬公司，因此，上實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對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就上述財務資助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上述財務資助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就上述財務資助而言，由於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

此外，債務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江蘇宏達鼎、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對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航天科工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弭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航天科工及張弭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已批准訂立該等交易，惟金立亮先生、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為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所委任的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而已放棄投票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海洋板塊債務安排、上實擔保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海洋板塊債務安排、上實擔保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有關江蘇宏達鼎的資料

江蘇宏達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能源、鑽採領域的技術開發、諮詢，石油鑽採設備的製造、銷售及海洋石油工程設計服務等。

有關上實公司的資料

上實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商業批發零售、貿易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的業務。

有關四川宏華的資料

四川宏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專業從事石油鑽機及石油勘探開發裝備研究、設計、製造及總裝成套。

有關宏華控股的資料

宏華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宏華投資的資料

宏華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協議」	指	江蘇宏遠鼎與上海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擔保協議」	指	宏華投資、宏華控股、江蘇宏遠鼎、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關於境內債務及境外債務的擔保協議；
「境內債務」	指	境內債務清償協議項下江蘇海洋對宏華投資所負現有債務；
「境內債務清償協議」	指	宏華投資與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債務清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
「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	指	江蘇海洋協議、上海海洋協議、FSP及泰科公司協議以及Prim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FSP公司」	指	FSP LNG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SP及泰科公司協議」	指	宏華控股與上海海洋就出售宏華控股於FSP公司的25%股權及於泰科公司的7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華控股」	指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宏華投資」	指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的成立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江蘇海洋」	指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海洋協議」	指	四川宏華與江蘇宏達鼎就出售江蘇海洋的51%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產權交易合同；
「江蘇宏達鼎」	指	江蘇宏達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
「南京航智」	指	南京航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海洋板塊」	指	江蘇海洋、上海海洋連同本公司於Prime公司、FSP公司及泰科公司的間接權益；
「境外債務」	指	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泰科公司對宏華控股所負現有債務；
「境外債務清償協議」	指	宏華控股與泰科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債務清償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ime公司」	指	Prime FSP, LLC，一家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Prime協議」	指	宏華投資與上海海洋就出售宏華投資於Prime的3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海洋」	指	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海洋協議」	指	四川宏華與江蘇宏遠鼎就出售上海海洋的51%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產權交易合同；
「上實公司」	指	上海上實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實擔保」	指	宏華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就江蘇海洋對上實公司所負債務提供的擔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四川宏華與江蘇宏達鼎關於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
「四川宏華」	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泰科公司」	指	香港泰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海洋、上海海洋、FSP公司、泰科公司及Prime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海洋板塊債務安排及上實擔保；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